

#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为了更好地发展对外贸易，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外贸体制必须进行改革。这次外贸体制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这对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进一步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外贸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希望经贸系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各级干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破除老框框，冲破习惯势力的束缚，解放思想，敢于创新，锐意改革。要认真扎实地做好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在实践中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经贸部要注意掌握改革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外贸工作的正常进行。

外贸体制改革后，经贸部要对全国对外经济贸易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充分行使国家管理外贸工作的职能，做到既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又统一对外，有效地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出发，加强领导，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保证这项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坚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这项改革工作一定会取得成功，我国的对外贸易工作必将会出现一个新的局面，为加速我国国民经

济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五日

## 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贯彻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外贸体制必须进行改革。

国务院确定的外贸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一）政企分开，经贸部专司管理；（二）外贸经营实行代理制；（三）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结合。据此，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地讨论，现提出改革意见如下：

### 一、政企分开，加强对外贸易的行政管理

外贸实行政企分开以后，经贸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专司对外贸易的行政管理。外贸企业独立经营进出口业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级行政部门，不要干涉外贸企业的经营业务。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对外贸易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既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要坚持统一对外的原则。经贸部要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领导管理全国外贸工作和各类外贸企业。经贸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二）协同国家计委编制、下达全国的外贸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进出口商品主要控制指标，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国对外经济贸易的统计工作。

（三）运用扶持、鼓励、限制进出口商品的各种经济手段，制定调节进出口贸易的经济措施。对各类外贸企业的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制订和执行对各类外贸企业的奖惩办法。

(四) 制定对外贸易的国别地区方案, 组织政府间的贸易谈判、签定贸易协定并组织实施。代表政府出席国际经贸组织会议。

(五) 归口审批国内外的对外经贸企业的设置、合并和撤销。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我国驻外的商务、经济行政机构, 这些机构与驻外使领馆的关系不变。

(六) 审批和发放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和分配进出口商品的配额和限额。制定和调整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重点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合同。

(七) 统一管理和组织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检验工作。统一管理出口商品的商标。

(八) 负责对国际市场的调研工作和信息情报交流, 及时向全国经贸企业和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预测预报。

(九) 全国各类外贸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副经理的任免, 要向上级经贸部门备案; 上级经贸部门对他们的业务活动要进行监督, 对不称职的人员可以建议撤换。

(十) 负责对全国对外经贸高等院校的领导和组织经贸职工的培训工作。帮助地方办好对外经贸学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 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根据经贸部的授权, 在上述十条职责范围内, 做好对本地区各类外贸企业的行政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

为减少对外贸企业管理的层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现有的外贸总公司可以撤销, 或者改为地方的外贸公司。

## 二、简政放权, 充分调动外贸企业的经营积极性

外贸体制改革的重点是简政放权。经贸部所属的外贸专业公司、其它部门的外贸公司和地方的外贸公司, 都要逐步从原来所属的行政部门独立出来, 政企分开,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

为了保证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国家外汇收入有可靠的来源, 必须进一步办好我

国现有的全国性、专业化、社会化的外贸总公司。它是我国经营对外贸易的主力。要帮助它们独立自主地发展下去。但这些大公司不可能垄断全部对外贸易，还必须有一批中小公司和企业拥有外贸经营权，参与经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把外贸搞活。根据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可以成立一些专业性公司。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经过批准可以直接经营对外贸易。

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是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加速我国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政策。外贸企业要根据不同商品的具体情况，与生产企业、科技单位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更好地为我国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引进先进技术提供优质服务。要大力发展工业制成品的出口，进一步改善我国出口商品的构成。企业之间实行工贸结合，各级行政部门要积极鼓励，给以大力支持。

各类外贸企业要：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和有关的法规、条例。要接受经贸部统一的行政管理，承担国家的出口收汇和其他进出口计划任务(包括对协定国家的进出口任务)。建立责、权、利一致的经济责任制。各类外贸总公司(包括工贸公司)，政企分开后，其财务与原主管部门脱钩。

(二)申请外贸经营权的企业，需经经贸部批准方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营对外贸易业务要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工贸结合，技贸结合，实行各种形式的联营。

(三)外贸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或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四)外贸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干部配备、人员编制、工资、奖金等，由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外贸专业总公司与分公司在业务上是领导关系，即分公司的计划、业务等均受总公司领导，财务实行分级核算、自负盈亏。地方外贸公司和企业可以同专业总公司自愿结合，也可以建立伙伴关系或联营、合营关系，但不作为总公司的分公司。

### 三、实行进出口代理制，改进外贸经营管理

进出口代理制就是由外贸企业提供各种服务，代生产、订货部门办理出口和

进口业务，外贸企业收手续费，盈亏由委托单位负责，外贸公司和生产企业共同保证完成国家外贸计划。进出口代理制将促使外贸企业同生产企业直接结合，使生产单位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有利于促进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因此，进出口代理制可成为外贸经营的基本形式，要逐步推广。

(一) 进口经营原则上全部实行代理制，由用户自负盈亏。

进口实行代理制，价格同国际市场挂钩，可以促进经济核算，鼓励用户使用国内产品，有利于节约外汇和保护国内生产。现在，地方的进口，各部门自有外汇的进口，国家统一安排的机电仪、成套设备的进口和技术引进，以及粮食、硫磺、煤炭、染料等，都已实行代理。已经实行代理的进口商品的金额，约占进口商品总金额的半数。明年对木材、纸浆等实行外贸进口代理；进口化肥、钢材、有色金属等商品，明年由财政部再补贴一年，直接补给分配部门。从一九八六年起国家对进口商品，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再补贴。

实行进口代理制后，加重了用户的责任，必须放权给他们。为了维护国家利益，主要成套项目（具体项目由国家计委在批准项目时决定）和一些国际市场竞争激烈的大宗敏感商品的进口，仍由国家指定有经营能力的专业公司统一经营，品种拟由现在的十五种减为钢材、化肥、橡胶、木材、烟草、涤纶腈纶类和粮食等七种。其他绝大多数商品，用户都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范围，进行选择，自由委托，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也可以自行进口。

要利用进口商品作筹码，搞好工贸结合，技贸结合和进出结合。外贸公司在经营进口商品、成套设备和先进技术设备时，要认真听取用户、生产部门、物资分配等部门的意见，可根据需要吸收他们参加技术、商务谈判和签约。

(二) 出口经营基本上实行代理制，但要根据商品情况分别确定。

工矿产品的出口，可基本上采用代理制，由生产企业自负盈亏；也可以采取委托加工、联营、合资等形式，由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共负盈亏；农副产品和一些手工艺品等，仍可采取由外贸公司直接收购、委托收购或者合资办生产基地，有条件的也可实行代理制。无论采取哪种经营方式，都要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工

(农)贸双方各自承担的经济责任和应分享的经济利益。外贸企业要对生产企业搞好服务和引导,要同生产企业切实做到产销见面,把生产企业的积极性真正调动起来,重视提高出口产品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向多渠道、少环节的经营方向发展。大力开展沿海城市的进料加工,促进对外贸易的更大发展。

对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际上竞争性较强的大宗出口商品,原则上由各类外贸专业总公司经营,品种由原来的三十四种减为大米、大豆、花生、冻猪肉、棉纱、棉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抽纱、烟草、茶叶、丝类、原油、成品油、煤炭等十六种。其余商品应由地方分公司、口岸分公司、其他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和大的生产企业经营,或者组成联营公司成交,总公司也可以代理出口。同一种商品可允许若干外贸经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交叉经营,开展竞争,允许跨地区安排货源,组织收购。

在实行进出口代理制时,不能一刀切,要允许外贸公司采取自营、易货、合作、联营等多种形式,搞活经营。

对苏联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协定进出口贸易,仍由各有关外贸总公司统一经营。

#### 四、改革外贸计划体制,简化计划内容

改革外贸计划体制的目的,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给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以更大的经营自主权,使外贸企业能比较灵活地经营,适应国际市场多变的特点,提高外贸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获得最大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完成国家计划任务。

(一)出口计划方面,今后国家只下达出口总额指标和属于国家(国家计委和各主管分配部门)管理的主要商品(一百项左右)的出口数量计划;其余出口商品,除了履行贸易协定必须保证交货者外,都由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灵活掌握,自行决定。经贸部不再编制和下达出口商品收购计划和调拨计划。

(二)进口计划方面,用中央外汇进口的,少数几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大型成套设备和技术引进项目以及同协定国家的贸易,由经贸部根据国家计

划接商品、项目下达计划，并指定专营公司经营。其余进口均不再下达分商品的进口计划，只将进口用汇指标分给用货或订货部门，由用货或订货部门委托有外贸经营权的外贸公司代理进口。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也可以自行进口。

(三) 外汇留成是鼓励贸易发展的重要手段，建议国家计委修改留成办法，调整地方和部门的留成，在增加留成的同时，要减少国家统一分配的进口物资的范围和数量，以便由用户用自留外汇自行委托进口。

### 五、改革外贸财务体制，加强经济调节手段

进出口商品经营逐步实行代理制以后，为打破现行由国家统负盈亏的“大锅饭”的外贸财务体制创造了条件。各类外贸企业要实行利改税，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财政税收部门照章纳税，财务上与现在的企业主管部门（地方财政、部门财务）脱钩。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加强经济调节手段，建立经济责任制，引导各外贸企业按照国家需要搞好经营。

(一) 出口方面，要把鼓励出口作为长期的国策。

出口商品在出口时，除原油和成品油外，其余商品一律退还生产环节的产品税和增值税（即原统一工商税），体现国家对出口的支持。这样，一可以减少出口企业亏损，有利于发展出口；二可以解决目前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合资企业同正常出口采取宽严不同的税收政策而产生的矛盾。

对出口盈利较大的商品，如石油、煤炭、有色金属、土畜产品、水海产品、中药材等，在保证企业合理留利的基础上，由国家征收出口调节税，即用利改税的办法，把原来出口的利润收回来，不因外贸体制改革而使国家财力分散。也可防止对内抬价抢购，对外低价竞销的现象。

对出口不盈不亏或利润在7.5% 以内的商品，不再征税，也不给予扶助，由企业自负盈亏。

退税以后，仍有价差的出口商品，除没有发展前途的以外，其它商品国家给予定额扶助，由经贸部会同财政部制定标准，按商品小类核定。凡由生产企业委托代理出口产品的扶助可直接给生产企业，采取收购办法出口产品的扶助给外贸公司。这部分资金暂由经贸部用上述出口调节税收入统筹解决。

(二)进口方面,要把价格同国际市场挂钩,由用户自负盈亏。

对于进口盈利的商品,除国家批准免税的以外,一律照章征收关税、工商税,对少数盈利大的进口商品,要在改为代理制的同时,调高进口关税税率。

进出口商品由自营改为代理制后,现行的进出口商品国内作价办法和作价原则要相应修订,由国家物价局会同经贸部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审批。

经贸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运用税收、价格、扶助、补贴、信贷等经济调节措施,根据国内外市场、汇率变化等情况及时予以调整和公布,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为了鼓励和扶持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重点商品的出口,需要建立出口信贷基金,建议仍按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大力扩大机电产品出口问题的报告》(国发〔1983〕121号)执行。

实行上述政策后,出口商品的扶助通过用出口调节税的办法解决,进口价差转给使用部门,原则上国家不再补贴。进口关税随着外贸的发展将逐年增加,这样就会改变目前外贸越发展,亏损越增加的反常局面,为外贸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使企业为实现外贸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放手开展工作。

为了积极稳妥地进行外贸体制改革,我们拟按上述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先在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试点,然后召开全国外贸会议,进行部署,争取于明年逐步推开,有步骤地实施。关于地县以下的外贸机构的改革,拟同地方商量后另拟方案。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部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保险事业发展很快，对防灾补损、稳定企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聚集建设资金，发挥了积极作用。实践证明，保险是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一个好办法，是支持和保障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我国是大有可为的。目前我国的保险还是一项新兴事业，尚未引起普遍重视，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保险公司经营的国内外业务将越来越多，所承担的任务将越来越重。各级领导要关心和支持保险事业的发展，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保险公司要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管理体制，扩大服务领域，提高经济效益，为“四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三日

## 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的决定，现就有关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 一、我国保险事业的现状

一九八〇年，经国务院批准，我国恢复了中断二十年之久的国内保险业务。在人少任务重、机构不健全、办公设施不足的情况下，各级保险公司克服种种困难，努力恢复办理各项国内保险业务，积极发展国外保险业务。四年来，共收入保险费三十四亿元（其中包括国外业务的保险费四亿五千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九亿元）；处理各种赔款案件三十多万起，支付赔款十三亿元；除去费用开支三亿元，上交税利近四亿元，尚余十四亿元作为保险的各种准备金。通过保险，使三十万户受灾的企业和城乡居民及时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对稳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我国对外贸易中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节约和吸收了外汇资金。

但我国的保险事业目前刚刚起步，无论是经营规模还是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既远远落后于我国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也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以至一些发展中国家。一九八二年全世界（不包括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保险费收入为四千六百六十亿美元，相当于这些国家和地区同一年国民总产值的5.26%，人均交付保险费为一百四十六美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在一亿美元以上的有五十四个国家和地区。以我国同一年保险费收入折合五亿一千三百万美元计算，居世界第三十四位，仅占全世界保险费收入的0.13%，占我国社会总产值的0.12%，人均交付保险费仅为零点六美元。

我国保险事业之所以发展缓慢，除了主要由于我们长期实行吃“大锅饭”的办法以外，同我国经济不发达，生产力较低和人们没有保险习惯也有很大关系。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向纵深发展，不论企业还是城乡居民，对保险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农村“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发展后，为保证承包责任的兑现，普遍要求保险为其提供服务；城乡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要求保险为其“壮胆”。特别是随着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更提出开办责任保险、保证保险的新要求。城镇集体企业也要求保险为它们分忧，把职工的退休养老工作社会化，以便集中力量抓好生产。由此可见，社会上对保险的需求日益增长，而且领

域很广，发展保险的潜力很大，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势在必行。

## 二、加速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意见

保险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遵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管理体制，扩大服务领域，提高经济效益，加速资金积累，建立保险经济补偿制度，为“四化”建设服务。对于如何加速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我们有以下意见：

（一）大力发展农村保险业务。为适应农民富裕起来以后对安全保障的需要，支持农民科学种田，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农村保险业务将成为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重点之一。除继续广泛开展乡镇企业、“两户一体”和农民家庭的财产保险以外，要在总结以往试办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办理养殖业保险。至于种植业保险，由于情况比较复杂，需要不断摸索经验，因地制宜地逐步扩大试办范围。在农村保险机构不够普遍和工作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有些地区出现了农民自办的农村保险合作社，这是自助性质的组织，国家保险公司应当在业务上积极给予支持、指导和监督。

（二）实施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的法定养老保险，使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的退休养老工作社会化。目前我们正同各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草拟办法，争取明年正式实行。对于城镇个体户和农村“两户一体”的养老保险，我们也正在制定办法，准备逐步办理。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人身保险，如带有长期储蓄性质的简易人身保险、一年为期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也有很大发展潜力，应当积极地、有步骤地在全国城乡推广。

（三）实施机动车辆（包括拖拉机）第三者责任和船舶的法定保险，以保障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经济利益，同时也有助于解决车船肇事后的赔偿纠纷。许多国家对机动车船都实行第三者责任的法定保险，并把它作为一项社会公益措施。我国广东、山东、青海、宁夏等地经当地政府批准，先后办理了这种保险。国务院国发〔1984〕27号文件，对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也作出了必须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规定。为了便于执法和统一管理，有必要对公、私车船等交通工具（包括外国人的车辆）全面实行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我们将抓

草案拟有关的法定保险条例，经批准后早日发布执行。

一九五九年停办国内保险时交由交通、铁道和民航等部门办理的各种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拟仍由保险公司接办。五十年代颁布的“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应由保险公司会同各有关部门抓紧修订，重新报批实行。根据目前的情况，原规定每人一千五百元的赔偿金额应予提高，以切实保障旅客的经济利益。

(四) 广泛开展水、陆、空货物运输保险业务。根据国际惯例，拟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即由于承运人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承运人在限额以内按照实际损失负责赔偿；超过限额的部分和不属于承运人责任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照实际损失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予补偿。这样，既能切实保障托运人的利益，又能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赔偿纠纷。

(五) 进一步办好国营企业的财产保险。长期以来，企业财产因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的损失，一般由财政核销，这种办法不利于及时恢复生产。鉴于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是朝着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方向发展，而且《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已经明确规定保险费应当列入成本，我们认为，所有国营企业必须对国家财产的安全负责，都应当积极参加保险。那种依靠国家财政核销损失的办法，应作必要的修改。这样做，对于消除吃“大锅饭”的弊端，改善和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稳定财政收支，都是大有裨益的。

(六) 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扩大国外保险业务。保险是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保险公司经营的各项国外保险业务，近年来有了很大发展。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执行，特别是在加快经济特区的建设和进一步开放十四个沿海城市以后，各方面对国外保险的需要日益增加。我们建议，在经济特区和对外开放城市，应重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以维护我国的经济权益，并为中外客户提供充分的经济保障。希望各级外事和对外经贸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国外保险工作，允许保险公司参加重大项目的对外谈判等活动。

### 三、需要采取的几项措施

根据我们工作中的实践，要加快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 大力宣传保险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保险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商品生产越发展，对保险的需求就越迫切。过去我国的保险事业落后，人民群众对保险比较生疏。现在，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正在进行改革，有必要把保险提到议事日程来抓。因此，各级政府、经济界和新闻界要在宣传上给以大力支持和帮助，使保险的重要作用为越来越多的人所了解。

(二) 改革保险管理体制。保险是经济管理的一种好办法，但作为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本身却存在着吃“大锅饭”的状况。目前全国保险系统仍然实行统收统支、统一核算，总公司统一交税；这不利于发挥各级地方政府和保险公司的积极性。因此，我们建议，保险系统原则上应当实行总公司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两级核算，对外开放城市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三级核算，自负盈亏，分级管理。各分公司承保的业务，除自留一部分本身能够承担的责任外，其余的用分保的办法，将责任转给总公司。总公司、分公司收入的保险费，扣除赔款、赔款准备金、费用开支和各自应缴纳的税金后，余下的归他们自己运用（具体办法商有关部门另定）。如遇到特大自然灾害，总公司、分公司收入的保险费不足以应付赔款时，由各级财政给予支持。另外，要逐步改革那些束缚保险业务发展的规章、制度和办法，改变总公司集中过多、统得太死的做法。为了调动各分公司开展业务的积极性，保险公司的利润留成办法，应当根据经营保险的特点研究改进。

(三) 合理减轻保险公司的税收负担。保险不同于其他行业，它的职能作用是积累保险准备金，建立国家的经济补偿制度，同时也担负着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任务。因此，衡量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经济效益，就不能以每年获得多少利润作为唯一标志，更应当看到通过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对于发展生产和安定人民生活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如遇到特大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不仅当年的保险费收入不足以应付赔款支出，而且要动用多年积累起来的保险准备金。考虑到保险的特点和目前国家财政的困难，经与财政部商量，55%的所得税和5%的营业税维持不变，20%的调节税减为15%，以充实保险总准备金，用于应付较大自然

灾害的赔款支出。

(四) 充实保险业务人员。现在保险公司每年的业务量是五十年代的六倍多，而保险职工的总数还不到五十年代的二分之一（五十年代五万一千人，现在两万多人）。由于国内保险停办了二十年，现在保险职工青黄不接的问题十分严重，如不赶紧增加保险职工，将给今后保险事业的大发展带来极大困难。经与劳动人事部研究，明后两年给保险公司增加四万人的招工指标。希望教育部把保险专业作为急需“抢救”的学科，在每个大区安排一至两所大专院校，开办保险专业，培训保险人才。

(五) 给保险公司增加必要的开办费。今年保险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是一个新建立的机构，办公用房和职工宿舍严重不足。特别是大力发展农村保险和全面开办机动车船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法定养老保险以后，保险机构将要普设到县和大的市、镇，城市街道也要增设机构，用房不足的矛盾将更加突出。经征得财政部同意，从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八年，解决开办费两亿元。这笔费用不需要国家财政拨款，拟从保险利润中核销，由国家计委增加专项基建指标。随着城乡保险业务的发展，业务用车也必须相应增添，请国家物资局给以照顾，以适应防灾、检验和处理赔案的需要。

现在，保险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受到各级党政部门的重视和关注。几年来，保险事业获得比预期快得多的发展，最关键的一条是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推动，以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我们希望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保险工作的领导，以促进我国的保险事业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制订的 《浙江省统一发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1984〕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制订的《浙江省统一发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实行统一发票管理，是加强财务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违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之一。各级税务部门是统一发票的管理机关。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切实做好统一发票的管理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

## 浙江省统一发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和税收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制止违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是统一发票（即发货票）的制定和监督机关。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承印、出售统一发票。

**第三条** 统一发票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据，是依法纳税的重要依据。一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及其所属单位和个人工商业户，凡购进或者销售商品（产品），以及委托加工，接受或者提供劳务等，取得或者支付款项时，都必须开出或者索取统一发票。

商业零售企业和个体商业户出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商品，一般可以不开发票，

如购货人索取，不得拒开。

**第四条** 浙江省统一发票分为以下四类，

- 1、工商业发货票；
- 2、行业专用发票；
- 3、代扣税款专用发票；
- 4、临时经营统一发票。

上述四类发票，均应套印《浙江省××市、县税务局统一发票专用章》印章。

**第五条** 上述四类统一发票，分为自行印制和统一印制两种。自行印制的由使用单位设计，经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到指定的印刷厂印制；统一印制的由各市、县税务局负责办理。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都可以向税务机关购买统一发货票。临时经营者使用统一发票，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开。

**第六条** 使用统一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遵守下列规定：

1、销售或购入商品（产品）的单位，应开具、取得工商业发货票；商业零售企业零售商品，应使用零售商品专用发货票；修理、修配、服务等非销售商品的行业和建筑、交通运输业，应使用行业专用发票；临时经营统一发票，不论销售商品或者非销售商品，均可以使用。

2、统一发票必须按顺序号码使用，成套复写填开，不得省略、涂改、挖补。作废发票各联，应一并保存。开出发票，应加盖单位图章；自印发票单位名称，应与所盖图章上的单位名称相符。严禁伪造、买卖、转借统一发票等行为。

3、建立统一发票购买（印制）、领用、保管和缴销制度。对发票使用情况每年应检查一次，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税务机关；已用发票存根，至少保存五年，如需销毁要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关、停、并、转和更改企业名称的单位，对原购（印）的统一发票，应及时向税务机关办理缴销手续，不准留用。

**第七条** 下列专业性票据，不作统一发票管理：

- 1、银行、保险、邮电、新华书店、水电、煤气、房管、医疗保健单位使用



的专用单据。

2、铁路、交通、航空、航运部门的车船客票、飞机票、行李票等。

3、国营商业、供销、粮食等单位使用的收购单。

4、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单位内部使用的非商品经营和非劳务性单据。

5、文体单位的电影、戏剧、体育、公园、博物馆等门票。

6、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种规费性收据。

7、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其他专业性票据。

**第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未经税务机关审定认可的单据，代替统一发票。未按本条规定而造成偷税漏税的单位或个人，应补交所偷漏的税款。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发货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送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人都都有权揭发检举。税务机关查实处理后，对检举人要给予适当的奖励，并为其保密。

**第十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把统一发票管理，作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切实加强领导。公安、铁路、交通、邮电、银行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统一发票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以前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授权浙江省税务局解释。

浙江省财政厅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加快林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浙政〔1984〕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过去省政府和省林业部门制订的有关林业政策，与本规定不符合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

## 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

为了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加快林业发展，振兴山区经济，根据中央今年一号、四号文件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对有关林业政策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营林生产应当以家庭经营为主要经营形式。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农民经营自留山的积极性最高，山林大包干到户经营也为群众所欢迎。但是，现在一部分干部思想还不够解放，对划分自留山规定各种限额，不愿将有林山、好山划给农民作自留山，或以大包干的形式分包到户。如不改变这种情况，就会影响林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为此，省人民政府决定，除了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公共建设需要和作机动用途的一部分山林，仍由集体统一经营和管理外，其他尚未分包到户的有林山和荒山、疏林山，只要群众愿意，应当坚决地、有领导地将其大部分划作自留山，归农民长期使用，或者以大包干形式分包到户经营。并且鼓励大户或联户承包荒山、疏林山，城镇待业人员、退休职工、留职停薪职工也可

以承包，可以跨地区承包。过去已分包到户的荒山、疏林山和有林山，群众要求改为自留山的，一般应当允许。对少数大户承包的大量荒山、疏林山，应维护原订合同，不要改为自留山。这些承包大户，凡属本地农民，应同其他农民一样分给增划的自留山。

集体的有林山划作自留山后，原有的林木应该适当折价，价款由自留山使用者上交集体作为积累，国家规定的木材交售任务要按划下去的有林山合理分摊到户。农民对自留山有经营自主权，其收入，除上交原有林木折价款外，其余全部归经营者所有。

以大包干形式分包到户的山林，要根据现有林木的实际情况，确定定额上交的数额和交款办法，可以分年交，也可以在林木有收益时再交。完成定额上交款以后，其余收入全部归经营者。承包离村远、海拔高、长期无人经营的荒山，收益全部归经营者，集体不分成。在不破坏水土和按合同期限绿化的前提下，承包者对山林有经营自主权，允许自行确定造林方式，自行选择林种树种。

自留山和承包山都允许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活立木可以折价转让，林权可以继承。

仍由集体统一经营的山林，应该根据“有利经营、群众愿意”的原则，建立多种形式责任制，可以联产承包到户或联户承包，也可以承包给专人管理。乡林场可以招标承包给场内职工或场外有经营能力者经营。过去办场时确定的按山地和投放劳力分配收益的办法，仍应兑现。

平原的植树地段造林，一般可以在村的统一规划下，实行“植树地段跟田走”的办法，划分到户种树，林木谁种谁有，允许折价转让。农区现有的集体林木，可以联产承包到户到组，也可以专人管护。

山林承包期要延长到三十年至五十年。

(二) 支持林业专业户。林业(包括育苗、造林、病虫害防治、护林、采伐、林产品加工、运销等)专业户，特别是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家庭(联户)林场，是发展林业生产的骨干力量。有关部门要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给予扶持。允许他们采取多种办法筹集资金，可以用林产品偿还本息，也可以按资分红。由

于荒山造林的需要，雇请帮工人数允许超过有关规定。省和县要建立林业开发公司或营林公司，从各方面为林业专业户服务，引导他们走林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依靠他们建立和发展林产品基地。

(三)改进木材采伐计划的管理。除农民采伐自留地、平原植树地段和房前屋后的自有林木外，采伐林木必须凭证。应该事先提出申请，经县林业部门或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并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规定进行采伐。年度采伐限额，要在总体上掌握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并且充分考虑下面的实际情形，上下结合，合理制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林木限额。

(四)放宽木材购销政策。从明年起，全省木材派购任务从原来的五十万立方米减少到三十万立方米以内，具体方案由省计经委和林业厅下达。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不得层层增加派购木材任务。在执行木材采伐计划和完成国家派购任务的前提下，自留材、抚育间伐材、造林清山材、小径材及其半成品，由县林业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包括供销社、乡村合作企业和专业户）经营。经营方式，可以代销，可以换粮换物，可以产销见面，也可以加工成成品运销。小材小料、木制品允许多渠道经营。销售木材的收入，除上交税金、育林基金、木材生产更新改造资金和付给经营单位少量费用外，其余应全部归林农所得。各级政府和木材经营部门不得以种种名义与林农争利，任何单位从中牟取非法利润或乱摊不合理费用，上级政府和林业部门应予查究。

(五)有领导地开放木材市场。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流通”的原则，在县林业、工商管理和税务部门的共同规划、管理下，设立木材木制品交易市场。卖方凭采伐许可证或自留地林木等证明进入市场。可以买卖双方直接成交，可以委托市场寄售，也可以由市场按市价收购。

(六)改革木材运输管理办法。非统配木材（包括抚育间伐材、造林清山材、小径材及其半成品）的出县、出省运输证，均由县林业部门办理。省、县两级木材检查站要进行整顿，该加强的加强，该撤销的撤销。非林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木材检查站一律撤销。区、乡一般不设木材检查站。木制品、木柄木棍和柴炭允许自行运销，不再办理出运证和车皮计划审批手续。国家派购木材的铁路运输

计划，由省林业部门与铁路分局联系办理；其余林产品的铁路运输计划，由县直接向就近铁路车站申报。

(七)改进国有山林的经营管理。国营林场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必须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并实行场长负责制。企业内部要全面推行联产或联产联利责任制，将各项生产指标承包到队到组到人，把企业经营的好坏同职工的收入紧密联系起来，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做到“工资不保底，奖金不封顶”。鼓励国营林场职工承包山林特别是荒山，兴办家庭林场。国营林场经营的林地，在抚育间伐期间，收入不上缴，也不承担木材上调任务。抚育间伐材和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的产品，可以自行销售。国营林场可以采取联营、产品补偿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用于培育林木、开发交通和发展多种经营。

零星国有荒山要包给群众造林，收益的大头归承包者。零星国有山林包给农民或乡村管护的，可以实行收益分成或付给管护报酬。采伐零星国有林，由县林业部门在采伐计划内核发采伐许可证。

(八)继续加强林政管理。要教育干部群众，切不可因为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而放松林政管理。一切行之有效的林政管理措施，都必须坚决执行。要广泛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最近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使之深入人心。对于各种违反林业法规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人事厅 《关于发展和办好技工学校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4〕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发展和办好技工学校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希贯彻执行。

技工教育是当前我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比较薄弱的环节，但又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层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没有一支宏大的有较高技术素质的工人队伍是不行的。各地、各部门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抓紧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技工学校的管理体制要进行改革，办学的路子要放开，方法要灵活。通过调整 and 改革，努力使我省技工教育事业有一个较快的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九日

## 关于发展和办好技工学校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我省技工学校自五十年代创办以来，几经折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目前全省有各级各类技工学校一百三十二所（不包括部属技校十一所），六年来为各部门输送了三万余名技术工人；部分技工学校同时还承担了技术咨询服务、在职工人技术培训、为乡镇企业培养技术骨干和待业青年就业前训练等任务。技工学校毕业生懂理论，能操作，革新创造多，是企业的生产骨干，普遍受到了企事业单位的欢迎和好评，几年来，办学的成绩是显著的。但由于学校都是近几年重建和新建的，多数缺乏基础，上马仓促，加之一些地方和部门重视不够，也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大部分学校未形成规模，缺乏必要的教学用房和场地，师资队伍量少质差，办学经费不足，严重地影响了教学质量的提高。有相当一部分学校，开办以来只招过一届学生，甚至还有有的学校光有校名而无校舍。我省现有职工队伍，百分之七十以上属于一至三级工，四级以上的中、高级技工严重不足，这种不合理的结构状况已经成为发展生产、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障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需要大量的各级各类专门人才，更需要大批的经过专业训练的熟练劳动者。因此，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的技术素质，这是关系到振兴经济的重要问题。为了充分发挥技工学校作用，适应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技工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

技工学校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能够掌握现代生产技能的技术工人。根据这个办学宗旨，要实行“谁办学，谁出钱，谁受益”的办学方针，招生既要面向城镇，也要面向乡村。各地方、各部门都要十分重视技工学校的建设，在研究制定本部门或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同时，应制订相应的技工教育规划，克服那种把办技工学校当作争取劳动指标，解决就业手段的片面认识。办学形式以省和市（地区）各产业主管部门为主，既可单独办学，也可联合办学，按照不同情况和可能条件，逐步建立一至数所技工学校；县办技校和厂办技校要总结经验，有条件地稳步发展。

## 二、调整和整顿现有技工学校

技工学校必须遵循教育规律，实施正规教育。所有技工学校都要在一九八五年六月底前搞好“四定”，即定规模、定专业、定学制、定人员编制（县办技校可暂不定工种专业）。招生对象应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在确定学校规模和工种专业时，既要根据当前和近期的需要，又要考虑发展远景，实行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对目前十分短缺的工种专业，要适当扩大学校规模或增加专业设置；不适应的工种专业，要调整压缩。对那些办学方向不明，办学条件很差的技工学校，可改办职工培训班或劳动服务公司培训中心；处于停办和半停办的技工学校，予以除名。

通过调整和整顿，要把一批基础较好的技工学校先搞上去，在基建、设备、师资、经费等方面给以重点扶持，努力使培养的学生达到中级技工的要求。学校调整和整顿后，要组织验收。办学条件基本上达到培养中级技工要求的学校，其毕业生通过考核，工资定级可适当放宽。技工学校的调整和整顿工作，由各地劳动人事部门组织进行，学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争取在一九八六年完成。

## 三、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帮助技工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尽快解决办学中应当解决的各种实际问题。

1、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配备好学校的领导班子

子。领导成员必须热心技工教育，懂得教学业务，有工作能力，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一般应占二分之一。

2、根据教学的需要，配备能胜任教学的足够数量的教师队伍。文化和技术理论课的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生产实习教师应具有文化、技术理论知识和四级工以上的操作技能。每年都要分配一些大专毕业生到技工学校任教。现有大专以下文化程度的教师，要通过各种途径培训提高；也可以从社会上招聘专职或兼职教师。

3、建立相应的校舍、场地和实习工厂（场）。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将技工学校的基建计划和生产计划列入本部门和本地的基建计划和生产计划之内。各级计划部门在审批基建计划时，要考虑技工学校的需要，每年安排一定的基建额度。

生产实习教学是技工学校的一门主课，其授课时数与文化技术理论课的比例一对一半左右。今后二、三年内，各技工学校要力争把实习工厂（场）建立起来。各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学校解决场地、厂房、设备、原材料、产品供销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使学校的生产实习教学得到必要的物质保证。

4、落实和妥善解决办学经费。各技工校的经费开支，不论来自何种渠道，财政和主管部门应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核定，使学校的经费能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办得比较好的一些重点技校，请省、市、地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补助经费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校办实习工厂（场）有条件的，应实行独立核算，不上缴利润，不缴纳所得税，不抵冲经费拨款。其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适当补助师生公共福利，并为扩大再生产积累资金。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各级财政、银行部门可酌情借款、贷款。对初办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工商税等应予减收或免收。

#### 四、改革管理体制和统包统配制度

技工学校的建立、撤销和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等原由省人民政府和我厅分别审批管理，按照简政放权精神，拟改为：省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举办的技工学校，报省劳动人事厅审批；各市（地区）属各部门和县（市）举办的技工学校，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审批，报省劳动人事



厅备案。在国家对劳动计划管理体制未改革前，县（市）技校为全民单位定向培训的招生计划和分配给全民单位的毕业生，仍应报省劳动人事厅审批下达。

从一九八五年起，改革技工学校“学生进校包生活，出校包分配”的制度。全面实行助学金与奖学金相结合的办法，原则上可将助学金的百分之四十作为奖学金基金；待条件成熟时，再全部实行奖学金，取消助学金；并试行收费走读办法。毕业生不再由国家包分配，由各部门、各地方根据生产的需要和劳动计划的可能，择优推荐，可以到全民单位，也可以到集体单位，支持和允许自谋职业。毕业成绩不合格的，不予推荐。对有些专业工种的毕业生，可试行有偿分配制度。

#### 五、要加强技工教育的教学研究工作。

省、市、地劳动人事（劳动）部门要建立研究机构，列事业编制。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一九八四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

浙政〔1984〕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分配给我省的军队转业干部共二千五百五十四名，其中团职三百二十八名，营职一千零六十八名，连排职六百六十六名，技术干部四百九十二名，连同随调、随迁家属约六千人左右。这批转业干部的政治、文化、年龄、身体等素质都比较好。为了做好这批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现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4〕139号文件的精神，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领导。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列入议事日程，有专人负责，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认真做好转业干部的分配工作。

1、这批军队转业干部原则上回原籍或入伍地分配，如家庭等方面确有特殊困难的，可予以酌情照顾。

2、分配的去向，主要充实到各行各业的基层和需要干部的部门、单位。团职干部未安排县级职务的，应享受当地县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专业技术干部要尽量做到专业对口，发挥其专长。

3、为控制杭州市城市人口的机械增长和精简上层机构，转业干部进杭州市应从严控制。省级行政机关原则上不予分配，缺编和特殊需要的，酌情安排。

4、根据需要，转业干部可以分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保留国家干部身份，政治、生活待遇不变。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在我省的企事业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接收转业干部，仍按过去办法，即：除省直接分配的单位之外，其余均由所在的市、地、县分配。

三、努力做好专业培训工作。转业干部报到后，除对口分配的专业技术干部可以直接或进行短期培训后走上工作岗位外，其他干部都要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进行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各级领导要一手抓安置，一手抓培训，在完成分配任务的同时，要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和落实措施。培训以市、地为单位，分别由政法、工交、财贸、农业、党政等系统组织实施。各系统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干部学校、党校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一般应安排半年左右。培训所需的经费按国发〔1984〕139号文件规定列支。师资、教材由各系统设法解决。

四、妥善安排转业干部随调爱人的工作。各级组织、人事、劳动部门，要参照转业干部的分配情况，同时落实随调爱人的工作，同时发出报到通知。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工人，应相应安排在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可按合同制工人接收安置；对转业干部随调爱人是集体所有制工人或劳动合同制工人一时难以安排的，可以暂时安排在劳动服务公司过渡，等有条件时，再输送给同原所有制相应的单位；属于临时工、家属工的，各地应本着广开就业门

路的精神，想方设法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他们参加社会服务劳动和个体经营。各有关单位都要从国家和军队建设的全局出发，克服困难，主动承担安置转业干部爱人的工作。

转业干部随迁子女的转学、入学，由当地教育部门负责落实。

五、积极解决转业干部的住房问题。各地要自筹建房资金，积极为转业干部解决急需的住房。建房补助费实行钱随人走的办法。各地房管部门在分配统建住宅时，应优先照顾转业干部。

六、搞好中转接待工作。这批转业干部报到时间集中在一九八五年的二、三月间，各地应提前做好中转接待的准备工作。杭州、宁波、嘉兴、金华、温州等五个市，过往的军队转业干部较多，各市人民政府要会同当地驻军领导机关及组织、人事、劳动、民政、交通、商业、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建立军队转业干部中转接待站（由同级军转部门领导），切实搞好转业干部在报到过程中的膳宿、交通和就医等事项。

七、军队转业干部申报户口、粮食关系，仍按国务院国发〔1977〕140号文件办理，凭县以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或人事部门）证明，有关公安派出所、粮食供应站应准予申报。

八、安置工作必需的经费，由各级军转部门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编造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核拨。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是一件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工作，它关系到我们整个党、整个国家、整个民族的根本利益。各级政府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充分认识安置好军队转业干部的重大意义，要懂得人民军队的干部来自人民，还要回到人民中去的道理，做到热情欢迎，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组织、人事、劳动、财政、公安、粮食、铁路、交通、教育、商业、房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完成这项任务。

关于一九八四年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分配方案，由省劳动人事厅另行下达。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期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关于 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的通知》的通知

浙政办〔1984〕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省军区后勤部：

现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84）城住字391号《关于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的通知》及《第一次全国城镇房屋普查办法》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按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国家统计局的规定，一九八五年要对全国的城市、县城（镇）和独立工矿区范围内的全部房屋进行一次普查。为了保质、保量、按时搞好普查工作，现根据省府领导的意见作如下通知：

一、组织领导。这次普查城镇全部房屋涉及到党政机关、学校、团体、军队、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面很广，项目多，时间性强，任务十分繁重，在我国还是第一次。为此，普查工作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城镇房屋普查办公室，由城建、统计、房管部门为主组成，同级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二、明确分工。城镇的公房和私房，由房管部门负责普查；各机关、学校、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部队用房，由各单位自查。普查结果由所在市、地、县（镇）逐级统一汇总上报。

三、普查经费。各市、地县培训普查人员和普查私人房屋所需的经费，由市、地、县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解决；省城镇房屋普查办公室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予以解决。

四、有关普查的具体要求和表式、项目说明等，由省城乡建设厅另行布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国家统计局

## 关于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的通知

(84)城住字3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解放军总后勤部：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国家统计局将在一九八五年组织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

城镇房屋状况是国家制定有关政策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依据。世界上许多国家很早就把住房普查作为人口普查的内容同时进行。建国以来，我国城镇房屋一直没有进行过普查。各类房屋现有多少，各占多大比重，完好程度和所有制情况如何，以及和城镇经济发展、人口增长情况是否相适应，都多凭估算和典型推算，很不精确，这给制定政策、编制长远规划和加强城镇房屋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造成很大困难。近年来，有些城镇为了适应经济建设和城镇管理的需要，陆续对房屋进行了普查，有的正在或即将进行普查。但目前这样分散的搞法，普查范围、对象、口径、时间、以及计算方法等互不一致，普查数据可比性差，不能进行全面汇总，给国家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为了提高房屋普查质量，做到规范化，我们在调查研究 and 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普查办法、报表以及普查项目说明等，并拟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统一布置。

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在我国还是第一次，需要加强领导。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抓紧部署，并组织各有关方面大力协助各级城建和房管部门搞好普查工作。普查私人房屋和普查人员培训经费，在地方财力允许情况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酌情予以解决。

各地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告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国家统计局

一九八四年七月五日

# 第一次全国城镇房屋普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查清全国城镇房屋的数量、质量以及占有、使用等基本情况，查清职工的居住状况，为有计划地进行住宅建设，搞好房地产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定于一九八五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城镇房屋普查。

第二条 房屋普查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国普查的工作；国家统计局给予必要的协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镇）人民政府部署普查工作；各级城建、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普查的具体事宜，同级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第三条 房屋普查的对象是城市、县城（镇）和独立工矿区范围内的全部房屋。

第四条 房屋普查的项目为十项：

一、建筑面积、住宅套数。

二、房屋结构。

三、房屋层数。

四、房屋用途。

五、建成年份。

六、完好程度。

七、使用土地面积。

八、产权性质。

九、居住状况。

居住状况：

1、住户家庭成员姓名、年龄、性别、工作单位。

2、使用面积、每月租金；居住面积（分列正式住房和非正式住房）、平均居住水平（分列使用面积、正式住房面积和正式住房面积加非正式住房面积）。

3、有无自来水、电灯、厕所、暖气、煤气、厨房、洗澡设施。

4、缺房情况（根据调查材料整理，不与住户直接见面。按无房户、不方便户、拥挤户分类）。

十、房管部门直管公房的现实价值。

第五条 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为第一次全国房屋普查的标准时间。

现在已经按照地方要求完成普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应以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标准时间为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普查项目和要求对以前普查的数据进行校正。

第六条 房屋普查前应对房屋产权、产籍和产业管理工作进行整顿，清理原有的资料档案，为开展房屋普查做好准备。

第七条 房屋具体普查由普查员负责，基层干部和群众予以协助。

普查员由市、县人民政府从各系统、各单位临时选调有一定文化水平，为群众信任，认真负责，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担任，经过短期训练并测试合格后，发给证件，派回本系统、本单位，或全市调配从事房屋普查工作。这些人员在普查任务完成前，不得调走去做普查以外的工作。

第八条 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占有、管理的房屋的普查工作，在当地房屋普查机构的统一领导布置下，由各单位完成。

房屋普查由普查员按照普查表的项目，逐幢、逐户、逐项填写。产权人（单位）和住户要如实反映情况，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军事单位的房屋普查工作由军事单位负责完成。其普查成果由该单位保存，但必须向当地普查机构报送房屋、占地数量和住房的居住水平。

第九条 房屋普查必须严格保证质量，建立复查、抽查和验收制度，发现差错及时改正。

第十条 房屋普查的几项主要数字按下列时间报送上一级普查机构：

县、市辖区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底前上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于一九八六年二月底前上报。

第十一条 房屋普查工作完成后，统计、房管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经常

的房地产管理和统计工作制度。要在这次房屋普查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图、表、帐、卡，及时掌握房地变更情况，定期为国家提供准确的房地产统计资料。

第十二条 市、县在全面普查前要选择—个街道办事处，或划定—片地区进行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房屋普查机构也应参加—、二个县、市辖区的试点，以便取得经验，指导面上的工作。

第十三条 普查私人房屋和培训普查人员所需的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机关、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占有、管理的房屋的普查经费，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水利厅《关于抓紧开展以改造低产田 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1984〕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省水利厅《关于抓紧开展以改造低产田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建设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因地制宜地、坚持不懈地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是保障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基础工作。目前，兴修水利的有利季节已经到来，各地要加强对农田基本建设、改造低产田的领导，并把它作为冬春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妥善加以安排。对于今年被洪水损毁的水利工程设施，要抓紧修复。有关部门对资金、物资要及早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七日



# 关于抓紧开展以改造低产田 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建设的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最近，我们在开化县召开了全省改造低产田经验交流会。各地经验表明，通过兴修农田水利、改造低产田，有利于促进农业结构的改革，改善生态环境，改善供水条件，提高农业单位面积产量。如开化县，全县有耕地二十万亩，其中冷水田、烂糊田、薄土田和易旱田有八万四千多亩。从一九七五年开始，该县把改造低产田定为农田基本建设的主攻方向。经过多年努力，全县已整治低产田六万五千九百多亩，扩大耕地二千一百多亩。经过改造的低产田，一般粮食亩产增加二百五十斤左右，高的达四、五百斤。在改造低产田中，还土埋钉螺二千九百多万平方米，加上药物治理，在汶山等四十个村消灭了血吸虫病。嘉兴市郊区，地势低平，渍害严重。近几年来他们大面积地推广了机械打暗洞排水系统工程，排除田间“三水”（地表水、潜层水、地下水），收到了显著的增产效果。过去麦子、蚕豆的单产长期徘徊在二百斤左右，近几年稳产在四百斤以上。

现在，兴修水利的季节已经到来。为了不失时机地将以改造低产田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建设开展起来，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要明确工作的重点。今冬明春，首先要努力完成省水利厅已经下达的计划；计划完成得比较好的地方，再择优安排新的改造面积和相应的工程。在改造低产田的工作中，不能只追求粮食单一目标；要坚持因地制宜，综合经营，宜粮则粮，宜鱼则鱼，适宜于种经济作物的就种经济作物，力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在大力改造低产田的同时，要继续抓好现有工程的除险加固和续建配套，全面修复和加固今年被洪水损毁的水利工程设施，提高安全程度，扩大经济效益。

二、处理好有关经济政策，调动农民兴修水利的积极性。农田水利应以群众自力更生为主来办。较大的需要国家给以一定扶持的工程，实行农户负担一点，乡镇企业利润返回一点，国家补助一点的办法。农田水利建设，一般应由乡、村统一规划，统一领导，按受益情况将工程任务落实到户，包干完成；可以投劳，也可以集资。在实施时，实行承包制、合同制，可以个人承包、联户承包，也可以组织专业队或成立专业公司承包；主办单位和承包单位（个人），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规定奖惩办法，请法律公证处公证，以保证合同的履行和工程按计划完成。

三、水利部门要搞好规划、设计和加强施工技术指导，坚持工程标准，保证工程质量。较大工程和重点治理片，县水利部门要派技术干部驻工地指导，实行技术责任制；小型工程，除了县里派人巡回检查指导外，要把乡水利员这支力量很好地运用起来，去做好面上的技术指导工作，力求把农田水利搞得更加经济合理、富有成效。

四、农田水利建设和改造低产田的资金、物资要及早落实。水利包干资金，各地要根据兴修水利强烈的季节特点，在秋收冬种结束以前按包干基数尽早安排下去。木材、钢材省已经预拨。农用水泥应按省计经委的意见，主要用于水利建设。希望计委、物资、财政等部门给予大力支持。

五、要求各级政府加强领导，把以改造低产田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建设作为冬春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妥善加以安排。要帮助基层处理好经济政策等问题，使以改造低产田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建设能不失时机地开展起来。

浙江省水利厅

一九八四年十月九日



#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省 经济建设的成就(七)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省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取得了重大成就。

科学研究事业迅速发展。到1983年底，全省已有自然科学研究机构409个，专业研究人员1.16万人，分别比1952年增长100倍和78倍；有厂矿企业研究机构1000多个，乡镇农科站2959个，农科户9万多户。群众性学术研究团体发展很快，现已建立各种自然科学协会（学会）2319个，有会员10多万人。建国以来，全省共取得科研成果4815项，其中近五年来获得成果2734项。五十年代大型汽轮发电机双水冷却技术的发明，蜚声中外；六十年代高速摄影技术的发明，解决了原子弹爆炸时的拍摄难题；七十年代利用原子能辐射引变育成水稻新品种“原丰早”，荣获1983年国家发明一等奖。

教育事业日益发展。到1983年底，高等院校已有24所，在校学生3.9万人，比1949年分别增长5倍和近12倍；中等专业学校96所，在校学生3.07万人，分别增长1.3倍和2.7倍；普通中学3161所，在校学生155万人，分别增长15.7倍和近28倍；小学3.82万所，在校学生407万人，分别增长1.3倍和3.8倍；幼儿园6120所，增长72倍；办职业班的中学185所，农业中学158所，在校学生2.59万人。建国以来，共为国家建设培养和输送各类专业人才32万人。近几年来，我省突破单一办学方式，实行多层次、多规格、多渠道办学，成人教育迅速发展。到1983年底，成人高校已有37所，在校学生2.18万人；成人中等技术学校3430所，在校学生23.46万人；业余中学2931所，在校学生33万人。电化教育得到推广和应用，全省已有电化教育机构和教育点566个，使用电化教育手段的学校占学校总数的10~15%。一部分中学已开设电子计算机课程。

文化事业欣欣向荣。到1983年底，全省有各类文化事业机构8262个，其中艺术表演团体131个，艺术表演场所267个，各类电影放映单位4625个，文化馆、艺术馆2965个。农村集镇文化中心490个，影剧院71个，还有群众业余创作和演出组织3278个。1983年全省城乡人民平均每人看电影和戏剧34次。全省从事文化艺术工作人员有2.98万人，创作了不少优秀作品和剧目，涌现出一批新秀。图书馆（室）发展很快，现有县以上图书馆73个，部门和基层各类图书馆（室）9124个，共藏书近2000万册。

新闻、广播、电视、出版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到1983年底，省、市（地）、县报纸已有32种，年发行量已达到3.9亿份，全省每百人报纸拥有量从1978年的4.8份上升到11份。广播电台7座，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36座；所有市（地）、县和96%的乡镇都有广播站，96%的农民听到了广播。有电视台4座，10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及转播台225座。从1978年以来，创作摄制广播剧30部、电视剧32部45集。《鲁迅》、《毕罗度》、《女记者的画外音》等电视剧在全国电视剧评比中获奖。有出版社10家，年出版图书684种，总印数达1.66亿册（张），出版杂志106种，总印量3784万册。

医疗卫生事业基本普及。1983年底,全省有卫生机构7973个,比1949年增长26.7倍;卫生技术人员10.8万人,增长8.6倍;医疗床位7.49万张,增长11.3倍。全省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2.73人,医疗床位1.89张。乡村卫生网已基本形成,71.9%的村(大队)设置了卫生点,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已经改变。过去流行于46个县(市)的血吸虫病,已经基本消灭或得到控制。

体育事业蓬勃开展。全省现已建立23个项目的运动队,有优秀运动员580多人,各类体育场地1.24万个,省体校1所,少年业余体育学校102所。从1978年以来,我省运动员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共赢得金牌382枚。在第五届全运会上,浙江队团体名次由上届的第13名上升为第7名。在第23届奥运会上,我省运动员楼云获得体操跳马冠军,吴小旋获标准小口径步枪冠军和气步枪第三名。群众性体育运动热火朝天,1983年全省有100万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省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省经济建设的成就(八)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省城乡人民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人民生活开始走向富裕。

1983年,全省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358.8元,比1949年的47元增长6.6倍;比1978年的165元增长1.2倍,翻了一番多。农民平均每人消费支出326元,比1949年的51元增长5.4倍,比1978年的157元增长1.1倍,也翻了一番。如今农民不仅解决了温饱问题,而且消费质量普遍提高。1983年末每百户农民拥有自行车52辆,缝纫机38.2架,手表145只,收音机27.7架,电风扇12.1架,电视机、录音机、洗衣机等也开始进入农家。人均住房面积达到19.3平方米。年末银行储蓄存款余额14.87亿元,人均储蓄44元,比1978年增长6倍。

城镇职工生活也有很大改善。1983年末全省职工总数从1949年末的31.67万人增至382.75万人。每一职工平均赡养人口(包括职工本人),1957年为3.2人,1983年降为1.66人。职工家庭平均每人生活费收入505元,比1949年的116元增长3.4倍,比1978年的301元增长66.4%,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升因素,平均每年递增6.9%。职工人均生活费年收入在600元以上的户,已占职工总户数的四分之一左右。人均生活费支出484元,比1952年的147元增长2.4倍,比1978年的300.7元增长61%,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升因素,平均每年递增6.2%。每百户职工家庭已拥有手表266只,自行车143辆,缝纫机80架,电视机58架,电风扇116架,录音机24架,洗衣机8台。1983年底,全省城镇居民银行储蓄存款余额22.47亿元,比1978年增长3倍,人均储蓄403元。

城乡人民在增加收入、提高消费水平的同时,还享受到社会集体福利。建国以来,国家为职工新建住宅2457万平方米。1983年职工人均享受劳保福利费109元,基本解决了职工因生育子女、衰老、病残、死亡等所带来的困难。在农村,占18%的生产大队(村)实行了医疗费减免制度,有6万多孤寡老人享受生活照顾,4.7万人享受养老金。目前,全省用于社会

福利以及发展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的消费基金一年达13亿元，人均33元。

由于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加上医疗和保健条件改善、群众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城乡人民体质增强，平均寿命由解放初的不到40岁，延长到目前的69.5岁。

(省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 海 盐 县

海盐县位于杭嘉湖平原东北部，东临杭州湾。总面积503平方公里，现有人口32.1万人。辖有武原、沈荡两个镇和17个乡。县人民政府驻在武原镇。

在春秋战国时，海盐是吴、越国之间的介地，两国常在这一带交战，古称武原乡。海盐原来多滩涂，盐业资源丰富，曾是我国重要的产盐地。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天下，分设36郡，始在扬州郡下设置海盐县。宋《太平寰宇记》一书说：“海滨广斥，盐田相望”，海盐县由此得名。

海盐县平原占86.3%，山地占6.6%，河湖水面占7.1%。全县海岸线长43.4公里，沿海筑有一条高约10米，长达16.3公里的大石海塘，以防海潮侵袭。这是我国历史较久的一项著名工程。解放以后，石塘不断得到整修加固，面貌大为改观。我国自行设计的第一座核电站——秦山核电厂，目前正在县南部秦山动工兴建。澉浦沿海江宽水深，是有待开发的天然良港。孙中山先生当年曾有过在此建设东方大港的宏伟设想。

海盐农作物主要是粮、棉、油、茧。解放后，生产发展很快。1983年与1949年相比，粮食总产量增长5.2倍；棉花总产量增长近69倍；油菜籽总产量增长近10倍；蚕茧总产量增长10倍多。此外，海盐还有不少特产，如柑桔、茶叶、西瓜、南瓜、大蒜头、大头菜等等。

畜牧业以饲养猪、羊、兔为主。1983年生猪饲养量达50万头，比1949年增长19倍，平均每户农民养猪7头。全县河、湖、荡、漾甚多，可年产淡水鱼一万六千多担。有的乡渔场还开展了河蚌育珠。沿海滩涂还出产鳗鱼、白虾、青蟹、海蟹、蛏苗等。

现有工业几乎都是解放以后发展起来的，以轻纺、化工、建材、机械等为主。1983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2.1亿元，比解放初期增长75倍。近几年来，乡镇工业发展十分迅速，1983年乡镇企业户数达600家，总产值达1.2亿元。海盐衬衫总厂积极推行企业改革，引起各方面瞩目。

海盐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发展很快。1949年全县仅有2所初中、146所小学，在校学生11520人。现在，全县有完全中学6所、初级中学16所、小学203所，在校学生达52350人，儿童入学率达99.4%。有幼儿班213班，6052名幼儿受到学龄前的教育。此外，还有职工业余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卫生学校、电视大学辅导站、函授辅导站。文化设施方面，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剧院、工人俱乐部、体育场、电视转播台和广播站；有13个乡镇文化站、42个农村电影放映队。全县有县级以上医院4个；各乡都有卫生



院，共有病床726张。

海盐有多处名胜古迹和游览胜地。座落在武原镇的千佛阁，为木结构古建筑，始建于唐，重建于明崇禎元年，后又多次重修。县城的“綉园”，建于1871年，全园间隔成三个区域，分别有苏、杭、扬州的园林特色，颇具匠心。在澉浦杭州湾边的南北湖，又名永安湖，面积1800亩，沿湖山上有云岫庵、仰天坞、望夫石、金牛洞等胜景。目前这一风景区正在进一步开发。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 《浙江政报》1984年索引

期数 页码

### 农 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薛驹同志在全省蔬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发放造林贴息贷款办法》的通知	1	42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	4	4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4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的通知	4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展淡水渔业的通知	4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业部门配备蔬菜生产干部的通知	4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水产局《关于春夏汛海水产品购销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5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电力工业局关于加强农村用电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6	26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7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沼气的报告的通知	9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通知	9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0	17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11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1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12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抓紧开展以改造低产田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12	33

## 计 经 工 交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春节旅客运输工作的通知	1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领导县经济计划管理体制调整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公司管理体制的几项暂行规定	3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3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和发展食盐生产的通知	4	30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5	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收费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5	4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5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山洼矿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5	2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6	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6	4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通知	6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的补充办法》的通知	6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开办小棉纺等企业审批权限的通知	7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工业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7	34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8	16
国务院批转煤炭部等部门关于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总结和在全国煤矿推行落户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8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报告的通知	8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长广煤矿公司井下工家属落城镇户粮关系的方案》的通知	8	34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9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9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审批权限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9	29
国务院批转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	10	2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关于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0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关于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0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公路用地和留地范围的通知	10	42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1	10

## 财 贸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1	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的通知	1	8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1	21
国务院批转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抓紧财政、信贷收支工作的通知	2	18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保持菜价基本稳定的报告的通知	3	2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通知	3	6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4	2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4	8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解决当前茶叶购销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4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供销社《关于深入进行供销社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	4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补充规定》的通知	4	25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通知	5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浙江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意见的通知	5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5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贸易中心的通知	6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6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今年茶叶购销调拨工作的通知	6	33
国务院关于做好夏季粮油征购和销售工作的通知	7	6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茶叶购销政策和改革流通体制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7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放宽合作商店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7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棉花收购加价和奖粮办法的通知	7	33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8	2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8	9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9	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的通知	9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柑桔购销政策的通知	9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改进留成外汇管理使用的办法》的通知	10	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省属商业、供销社二级批发企业的通知	10	4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11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1	30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2	2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12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制订的《浙江省统一发票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16

## 政 法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1	17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的通知	2	7
国务院关于颁发《城市规划条例》的通知	2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当前民政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2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机关住宅建设和分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通知	3	36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5	15
国务院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通知	7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侨务办公室关于放宽接受华侨捐赠审批权限的意见	7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组建条例》的通知	7	22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11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工作的通知	11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加强经济法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1	33

## 科教文体

国务院批转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第六次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的通知	1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民教育工作的通知	1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3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余姚县朗霞乡中心小学房屋倒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通报	3	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制止破坏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5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7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中、小学教师的农村家属“农转非”问题的补充通知	7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科委关于《浙江省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科研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实行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8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体委关于我省体育场地严重被占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8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二胎生育政策的暂行规定	9	26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通知	10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条例》的通知	10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中教五级、小教三级教师的农村家属“农转非”问题的通知	11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发展和办好技工学校的报告》的通知	12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农业厅、公安厅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12	36

## 劳动人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离休干部跨省安置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	1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省劳动人事厅关于一九八四年城镇就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	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专业技术干部的农村家属迁往城镇的补充规定	7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编制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	9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问题委员会《关于我省老龄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1	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	12	26

## 其他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领导县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	30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	9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省支援宁夏咨询工作汇报会纪要》的通知	15	3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讨论杭州市改革和开放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11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的通知》的通知	12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邮电管理局关于认真组织订阅《浙江政报》的通知	12	45

### 经济综述

一九八三年我省国民经济简况	2	37
一九八三年我省农村商品生产持续发展	4	36
今年一季度我省国民经济发展简况	5	37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省经济建设的成就(一)	6	37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省经济建设的成就(二)	7	36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省经济建设的成就(三)	8	38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省经济建设的成就(四)	9	36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省经济建设的成就(五)	10	45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省经济建设的成就(六)	11	37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省经济建设的成就(七)	12	39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省经济建设的成就(八)	12	40

### 浙江概况

浙江的建材工业	1	44
浙江的纺织工业	2	36
浙江的油桐、乌桕、油茶生产	3	38
浙江的建筑业	4	35
浙江的文物考古事业	5	36
浙江的社队企业	6	35
浙江的食品工业	7	35
浙江的饲料工业	8	37
浙江的制盐业	9	35
浙江的出版事业	10	44

### 浙江地方志

临安县	1	46
东阳县	2	38
桐头县	3	39
桐乡县	4	37

泰顺县	5	38
温岭县	6	38
余姚县	7	38
兰溪县	8	39
三门县	9	38
龙泉县	10	46
嘉善县	11	38
海盐县	12	41

### 资 料

我省育龄妇女状况

1 封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邮电管理局关于认真组织订阅《浙江政报》的通知

浙政办〔1984〕48号  
浙邮局字(84)第99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并各地邮电局：

《浙江政报》公开出版发行以来，受到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和欢迎。本着改革精神，为节约人力、物力，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浙江政报》的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浙江政报》除转载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法规，介绍我省和各县、市概况外，今后将增加领导同志讲话、工作动态、统计资料等内容。
- 二、为精简文件，避免重复，加速周转，从一九八五年三月起，在《浙江政报》刊载的国务院文件，省政府办公厅一般不再转发或翻印；凡在《浙江政报》

刊载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各市、地、县也不必层层转发或翻印。

三、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地、县等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均应订阅《浙江政报》；并要把《政报》刊载的文件作为正式文件来阅读和贯彻执行。

四、订阅范围：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包括乡镇企业、联合体）以及干部个人均可订阅。

五、为使订户能及时阅读有关文件，《浙江政报》的刊期从一九八五年一月起，改为每月出版两次（其中一期为增刊）。由于邮发报刊的刊期一时不便更改，除原定每月十五日出版的《浙江政报》（月刊）继续由邮局收订发行外，从明年一月开始，每月月底增加出版《浙江政报》增刊，由《浙江政报》发行组直接收订发行。每期定价均为二角五分。

六、鉴于《浙江政报》月刊与增刊刊期连续，望订户能同时订阅，以利工作。如未订《浙江政报》（月刊）者，请即向当地邮局办理手续，邮局应提供破订等方便。《浙江政报》增刊按年度一次性收订，每份三元。订阅者请开列单位或姓名、地址、份数（参见订阅单），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将款项直接汇寄杭州浙江省府办公厅《浙江政报》发行组（银行户名：浙江省人民政府政报，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支行保俶路分理处，帐号：8945030）。

搞好《浙江政报》的出版、发行、订阅工作，是机关工作的一项改革，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共同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八四年

**浙江政报**

（第十二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发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阅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